

# 漯河市畜牧局文件

漯牧〔2022〕8号

---

## 漯河市畜牧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畜牧兽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区畜牧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科室、单位：

现将《2022年畜牧兽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# 2022年畜牧兽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农发〔2019〕6号），《关于贯彻落实漯河市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〉地方标准的通知》（漯双随机办〔2021〕40号），《漯河市畜牧局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漯牧〔2019〕12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畜牧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，对涉牧市场主体监管活动的主要方式，是优化畜牧业发展环境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的重要手段，行业监管部门（机构）正确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，是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，实现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明确工作目标。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

管工作分季度开展，每季度分专项开展抽查工作。全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行业覆盖率达到100%，行业企业（单位）数量低于50家的按100%的比例抽取，由于养殖企业数量较多，抽检比例应不低于5%。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**（二）完善“一单两库”建设。**相关科室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，动态管理监管事项清单和监管对象名录，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及时建立更新监管对象库，便于检查工作开展。

### **三、检查范围**

根据《漯河市畜牧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要求，结合工作需要，2022年将对以下监管项目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：

1. 对养殖企业监管；
2. 对畜禽屠宰企业监管；
3. 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、经营主体监管；
4. 对兽药生产、经营主体监管；
5. 对生鲜乳生产、经营主体监管；
6. 对动物诊疗机构监管；
7. 对种畜禽场生产、经营监管；
8.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场所监管。

### **四、工作程序**

**（一）现场检查。**相关科室与执法机构配合开展现场检查工作。现场检查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现场检

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说明情况，并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完成检查事项，记录检查情况并签字备案留档。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涉嫌违法的，根据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由当地执法部门依法立案查处，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要移送司法机关。因检查对象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已注销、已关闭停业等情况，致使执法人员无法开展检查的，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检查结果，视为完成本项检查任务。

**（二）结果公示。**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，检查结果经本部门领导审核同意，并在当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，依法进行公示。

**（三）证据保存。**各类检查表和检查过程中提取的重要证据材料，由执法人员整理装订、归档长期保存。音像视频资料要建立电子档案进行保存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建设法治政府、提升监管效能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、优化服务决策的重要举措。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抓好行政执法监管工作，认真谋划实施，统筹安排，牢固树立“互联网+监管”理念，继续积极探索双随机抽查机制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。质管科负责统筹协调

和政策文件解释工作，执法队制定方案，配合落实。

**(二) 强化责任落实。**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，切实加强推行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安排部署、督促指导，具体细化推进工作的任务和步骤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**(三) 组织宣传培训。**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开展宣传，积极争取社会公众支持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: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

附件：

## 漯河市畜牧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 (全年)	抽查时间	备注
1	畜禽养殖企业 监管	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	5%	2022年3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	
							2022年8月20日至 2022年9月30日	
2	畜禽屠宰 监管	屠宰厂（场）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畜禽屠宰企业	100%	2022年5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	
							2022年10月8日至 2022年10月31日	
3	饲料、饲料添加 剂监管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 产企业、经营企业	100%	2022年5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	
							2022年10月8日至 2022年10月31日	
4	兽药质量 监管	兽药质量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兽药生产企业、 兽药经营企业	100%	2022年3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	
							2022年8月20日至 2022年9月30日	

5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生鲜乳收购站、 生鲜乳运输车辆	100%	2022年3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	
							2022年8月20日至 2022年9月30日	
6	动物诊疗监管	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动物诊疗机构	100%	2022年5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	
							2022年10月8日至 2022年10月31日	
7	种畜禽场监管	种畜禽场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种畜禽场	100%	2022年5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	
							2022年10月8日至 2022年10月31日	
8	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场所监管	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	100%	2022年3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	
							2022年8月20日至 2022年9月30日	